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渝0112执8975号

申请执行人李应均

被执行人李代权

本院在执行李应均申请执行李代权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受理费等，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7年8月23日以(2017)渝0112执897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代权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9号31-13#房屋(101房地证2015字第08810号)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代权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9号31-13#房屋(101房地证2015字第08810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执行员 扈家瑜



书记员 李淳